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可根據《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八十四條以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在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職位。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董事有關的內容。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